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 August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2 年 7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我 2002 年 4 月 10 日的信 (S/2002/408)。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马耳他根据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补充报告 (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 1373 (2001)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杰里米·格林斯托 (签名)

附件

2002 年 7 月 11 日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

我谨根据反恐怖主义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1 日来函的要求，代表我国政府在此提交关于马耳他政府为执行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2001）号决议规定采取的措施的有关资料（见附文）。

马耳他政府表示它愿意向委员会提供它可能需要的任何进一步资料和/澄清说明。

请将本信及所附报告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沃尔特·巴尔赞（**签名**）

附文

马耳他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

第 1 段 (a) 分段

除银行之外，自然人或法人（例如律师、公证人或其他中间人）是否需要向公共当局报告可疑的交易，如果需要，要对那些故意不报告或因疏忽未报告的人进行何种惩罚？

1994 年的《防止洗钱条例》¹ 不仅适用于银行，也适用于以下类别的有关金融交易²：

- ☐ 1994 年金融机构法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包括外汇兑换所和汇款处；
- ☐ 根据保险业法第 403 章的规定开展的人寿保险业务或第 404 章所列保险经纪人和其他中间人；
- ☐ 根据 1994 年投资服务法的规定开展的投资业务；
- ☐ 1994 年投资服务法许可的集体投资计划；
- ☐ 马耳他证券交易法第 345 章许可的由证券经纪人进行的任何活动。

1998 年的赌博法条例还增补了 1994 年的赌场条例。其条例 49 规定赌场持照经营者和雇员必须向有关当局报告任何使人获悉或怀疑有人在赌场中洗钱的信息或其他事项。

1994 年防止洗钱条例旨在为从事金融交易的所涉人员规定细则和义务，防止他们被用来洗钱。知道你的客户是这一条例的指导准则，并将得到严格遵守。

条例第 3 条要求所涉人员建立并维持具体的制度和程序，防止有人为洗钱目的利用他们的业务和金融制度。这些程序主要旨在实现两个目标：

- a. 除了“知道你的客户”这一基本概念外，通过适当的确认身份程序，确保有关机构在客户今后受到调查时能够提供审计线索；

* 附件存放于秘书处，备供查阅。

¹ 附件一。

² 依循 1994 年防止洗钱条例第 2 编的定义。

b. 能够发现可疑的客户和交易，并向有关当局报告。事实上，该条例规定了：

- 一. 确认身份程序[第 8 条]；
- 二. 保留记录程序[第 9 条]；
- 三. 发现和报告可疑的交易[第 10 条]；
- 四. 教育和培训所有雇员；
- 五. 内部控制和政策传达[第 11 条]

未能遵守条例第 3 条中的任何规定和义务即为犯罪，可处以数额不超过 20 000 马耳他里拉的罚款(multa)，³ 或判处不超过两年的徒刑，或罚款和徒刑并用[第 3(2)条]。

条例规定所涉人员在四种情况下要履行有关义务：

- a. 有关各方为彼此之间建立业务关系进行谈判；
- b. 处理可疑的交易；
- c. 处理金额大的单笔交易(最低支付数额为 5 000 马耳他里拉)；
- d. 处理一系列数额不大，但总额加起来达到或超过 5 000 马耳他里拉的交易。

1994 年条例第 11 条规定以下监管当局⁴ 在行使职责过程中怀疑有洗钱活动时，有义务上报：

- ☐ 马耳他中央银行；
- ☐ 马耳他金融服务中心；
- ☐ 被委派管理和监督上面详列的有关金融交易的有关当局；
- ☐ 公司的证券登记员；
- ☐ 银行、投资服务和保险业务主管人员；
- ☐ 从事有关金融交易者委派的审计员；
- ☐ 马耳他证券交易所；
- ☐ 根据赌博法条例任命的赌博委员会；

³ 截至 2002 年 7 月 1 日，马耳他里拉兑美元的汇率是 2.3662。

⁴ 定义见 1994 年《防止洗钱条例》第 2 款。

□ 根据赌博法任命的检查专员。

律师、公证人和其他专业人员如果持根据有关法律颁发的执照，从事 1994 年防止洗钱条例第 2(1) 条规定的有关金融业务，则有义务进行报告。

根据上述条例第 7(5) 条，律师、公证人、注册会计师和审计员，或在马耳他设立和经营的名义上存在的公司，如出于职业上的原因代表客户进行金融交易（称为“交易申请人”），则 1994 年防止洗钱条例规定，他们必须向他们申请交易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作某些申报：

- 交易申请人以律师、公证人、注册会计师和审计员，或名义上存在的公司的身份代表身份未公开的委托人行事，且在申请交易之前的三个月中出于职业原因与委托人保持关系，或至少从两个在所述三个月中与委托人有职业关系的人那里获得了令人满意的查询结果；
- 交易申请人获得授权并不只是主要为了同从事有关金融交易者打交道，申请人知道或将会知道他将就同从事有关金融交易者打交道的有关基础交易的性质；
- 交易申请人获得令人满意的证据表明委托人的身份，并根据本条例条例 9 保留这一身份的记录；
- 交易申请人并不知道有事实表明或致使他怀疑有关资产或交易来自或将会来自犯罪活动；
- 交易申请人将告诉他正在向其申请交易的人，他的授权是否被取消或以其他方式被终止，或书面申报中的任何说明不再符合事实。

交易申请人如就以上各项作出虚假申报，即为犯罪，并应在定罪后接受数额不超过 20 000 马耳他里拉的罚款，或判处不超过两年的徒刑，或罚款和徒刑并用[第 7(6) 条]。

2001/97/EC 号指令

关于律师、公证人或其他中间人的义务，必须指出，不久将对 1994 年洗钱条例的规定进行修改，以便使之与修正 91/308/EEC 号⁵ 指令的 2001/97/EU 号指令⁶ 一致。2001/97 号指令扩大了 1993 年指令为从事职业活动的法人或自然人，包括审计员、外聘会计师、税务顾问、公证人和独立法律专业人员规定的义务。现简要分析一下 2001 年指令，以表明马耳他不久将就此采取的立场，即如何管理银行以外的人。

⁵ 附件三。

⁶ 附件二。

2001 年指令第 15 段指出：

应扩大指令规定的确认客户身份、保留记录和报告可疑交易义务的范围，适用于已表明容易被用来洗钱的数量有限的一些活动和职业。

根据 2001 年指令，成员国除其他外，必须确保以下从事其职业活动的法人或自然人要遵守 91/308/EEC 号指令规定的义务⁷，即：

1. 审计员、外聘会计师和税务顾问；
2. 房地产经纪入；
3. 以以下一种方式参与的公证人和其他独立法律专业人员：
 - (a) 协助其客户规划和进行以下交易：
 - (一) 购买或出售不动产或商业实体；
 - (二) 管理客户的钱、证券或其他资产；
 - (三) 开设或管理银行帐户、储蓄帐户或证券帐户；
 - (四) 安排必要款项，以设立、经营或管理公司；
 - (五) 建立、经管或管理信托资产、公司或类似结构，或
 - (b) 在任何金融或房地产交易中代表其客户行事；
4. 经销高价值物品，例如宝石或贵金属的商人，或付款方式为现金且金额为 15 000 欧元或更多的艺术品拍卖商；
5. 赌场。

根据马耳他法律和习惯做法，哪些行为构成怀疑的理由？如何处理这些行为？

1994 年防止洗钱法第 2(1) (b) 条的“第 2 种情况”对条例所指怀疑作了以下说明：

“(怀疑)指以下情况：就任何交易而言，处理这一交易的人知道或怀疑交易申请人在洗钱或有关交易是为另一从事洗钱的人进行的。”

根据上述条例第 11 条，监管当局或从事条例所指有关金融交易的任何人如果获得信息并认为该信息表明有人已在或可能在洗钱，则该监管当局或个人应尽快在合理可行时，将这一信息透露给警职不低于巡官的警察（马耳他警方是 1994

⁷ 91/308/EEC 号指令第 3 至 12 条。

年防止洗钱法规定的执法当局)。根据第 11 条善意通报或透露信息将不被视为违反了职业保密的义务或通过法律或其他形式对透露信息规定的任何其他限制。

此外, 1994 年银行法第 34(3) 条和 1994 年金融机构法第 25(3) 条还规定, 可要求信贷和金融机构遵守有关当局为履行 1994 年防止洗钱法规定的义务而颁发的任何准则。马耳他金融服务中心于 2002 年 1 月 1 日被任命为向信贷和金融机构发放执照并对其监督的有关当局。已经颁发了一系列准则说明, 就遵守防止洗钱法规定义务一事为各有关部门提供了准则, 即:

- a. 给信贷和金融机构的准则说明;
- b. 给投资服务业和人寿保险业的准则说明;
- c. 给持有境外银行业务执照者的准则说明。

目前正将这些准则说明合并起来。马耳他金融服务中心颁发的这些准则说明开列了何为可疑交易的说明。有关说明见给信贷和金融机构的准则说明的附件二、⁸ 给投资服务业和人寿保险业的准则说明的附件二⁹ 和给持有境外银行业务执照者的准则说明的附件二。¹⁰ 有关例子除其他外, 阐述了利用现金交易洗钱、利用银行帐户洗钱、利用证券和涉及投资的交易洗钱和利用境外国际活动洗钱的情况。这些附件并非详尽无溢, 只是指示性的。

1994 年防止洗钱法规定, 信贷和金融机构的所有工作人员在怀疑可能有洗钱活动时都有上报的法定义务。信贷或金融机构工作人员不负责确定有疑问的资金是否来自防止洗钱法第二附则所列基本犯罪活动(马耳他法律第 372 编)。¹¹ 条例第 10 条规定所涉人员¹² 和监管当局要有内部上报程序。有关规定要求所有信贷和金融机构和监管当局任命一名报告洗钱官员, 负责执行和维持这些上报程序。

第 10 条为报告洗钱官员规定了重大职责。他要确定, 根据他收到的内部可疑交易报告中的有关信息或其他事项, 是否可以认为或怀疑客户正在洗钱。除了内部调查外, 他不进行调查或确定有关资金是否是犯罪活动的收入。由于第 10 条规定“所涉人员”, 即有关机构本身, 有上报义务, 因此信贷和金融机构要确保建立适当的上报程序, 并使其得到遵守。第 11 条要求信贷和金融机构和监管

⁸ 附件四。

⁹ 附件五。

¹⁰ 附件六。

¹¹ 附件七。

¹² 1994 年防止洗钱法第 10 条所指有关人员。

当局向执法当局通报任何关于有人正在或可能在洗钱的信息。执法机构为此建立了它们在提交可疑交易报告时应采用的程序，包括要同哪些特定警官联系。

执法当局在书面确认收到可疑交易报告时，要给有关信贷和金融机构必要的书面指示，表明是否继续进行交易或经管被怀疑客户的帐户，或发出它认为必要的其他指示。在这种情况下，同执法当局保持密切联系非常重要，以便不妨碍任何可能进行的调查。一旦提交了透露信息报告，透露信息机构获得的进一步重大信息将同时提供给负责调查的警官。

1 (b) 分段：

请马耳他概述有关法律规定，具体说明对本分段所列行为的处罚。

下列法律规定确定与 1 (b) 分段所列行为有关的行为是刑事罪，并说明有关处罚：

- 一. 推动、建立、组织或资助由 2 名或 2 名以上成员组成、以刑事犯罪为目的的组织¹³——处以 3 至 7 年徒刑；如果组织人数是 10 人或 10 人以上，刑期增至 4 至 20 年；
- 二. 属于上述组织¹⁴——处以 1 至 5 年监禁；如果人数是 10 人或 10 人以上，刑期增至 18 个月至 9 年。

如果是公司，对上述罪行的罚款至少在 10 000 至 50 000 马耳他里拉之间。

现行法律规定，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向恐怖主义组织提供资助都是犯罪。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相当于同谋或密谋进行恐怖主义行为。向恐怖主义组织提供资助相当于推动、建立、组织或资助以刑事犯罪为目的的组织罪。同谋者应受到与犯罪者相同的处罚；密谋者应受与犯有整个罪行相同、但程度轻二三分的处罚。

1 (c) 分段：

请阐明，冻结涉嫌从事恐怖主义活动的个人或实体资金和财产等程序与冻结涉嫌从事洗钱活动的个人资金和财产等程序的区别。

冻结涉嫌从事恐怖主义活动的个人或实体资金和财产等程序与适用洗钱活动嫌疑人的程序相同。根据《2002 年第三号法》，《马耳他刑法》做出了新的规定和修正（《马耳他法》第 9 章），因此《防止洗钱法》（《马耳他法》第 373 章）规定的冻结资金和财产等程序现在同样适用其它两种情况，即：

- 一. 有充分理由怀疑某人犯下应处以一年以上徒刑的罪行；

¹³ 第 83A 条—《刑法典》（《马耳他法》第 9 章）。

¹⁴ 同上。

二. 某人被控犯下此类罪行。

根据《马耳他刑法》第 23A 条，《防止洗钱法》第 5 条的规定适用被控犯下应被处以一年以上徒刑罪行的人。第 5 条特别规定，如果某人被控犯下此类罪行，法院应按照检方要求下令：

- (a) 一般由第三方扣押应付给被告或从属于或属于被告的所有金钱或其它动产，及
- (b) 禁止被告转让、认捐、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动产或不动产。

在诉讼程序作出最后裁定之前，扣押令一直有效。如果定罪，在刑期得到执行之前，扣押令一直有效。

《马耳他刑法》第 435A 条进一步规定，如果有充分理由怀疑某人犯下应处以 1 年以上徒刑的罪行，《防止洗钱法》第 4 条和第 5 条的规定适用。根据第 4 条，如果总检察长有充分理由怀疑某人犯下此类罪行，他可向刑事法院申请调查令和（或）扣押令。刑事法院发出的扣押令具有以下效力：

- (a) 由扣押令申请中提到的那些人（下称“第三债务人”）保管应付给或从属于或属于涉嫌人的所有金钱或其它动产；
- (b) 要求第三债务人在执行命令二十四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向总检察长申报扣押的所有金钱和其它动产的性质和来源；及
- (c) 禁止涉嫌人转让或以其它方式处置任何动产或不动产。

扣押令在下达之日起后第三十天失效，除非总检察长提前取消扣押令。如果法院确信有涉及有关罪行的新的重大资料，可再下达一扣押令。

1 (d) 分段

金融核查制度如何确保各协会收到的资金只用于公开宣布的目标而不转作他用，例如用于恐怖主义活动？

由于决定把马耳他建成一个稳妥高效的国际金融中心，因此采取了行动，为财务部门制定一整套法律，保障国内和国际市场的财务和运作的健全。

马耳他金融机构有既定程序，旨在监督财务交易，以避免财务交易用于非法目的。这些程序包括用于报告可疑交易的机制，有助于发现利用银行服务支助恐怖主义活动的情况。

在此方面，确认“了解你的顾客”概念是金融核查制度的重要基本内容。充分了解顾客及其业务是发现某一交易或一系列交易非同寻常的关键所在。可疑交易往往与客户的公开合法业务或个人活动不符，或与此类帐户正常业务不一致。

所有金融業者都知道，他們有責任根據《洗錢條例》監測財務交易，維持適當的了解你的顧客程序。

“了解你的顧客”概念載於《1994 年防止洗錢法條例》。¹⁵ 擬訂《條例》第 3 條是為了列入“了解你的顧客”原則。該條規定，任何人在從事有關金融業務過程中都不應與另一人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一次性交易，除非他履行了《條例》¹⁶ 規定的查驗身份程序、保留記錄程序和內部報告程序。

換言之，《條例》使進行財務交易的人能夠提供部分審計線索，並能發現和報告可疑顧客和交易。

《條例》第 5、6 和 7 條對查驗身份程序做出規定。在同申請建立任何特定業務關係或進行一次性交易的人進行首次接觸後，應儘快於合理可行時設法獲得以下資料：

1. 交易申請人提供充分的身份證明；或
2. 採取可致使提供身份證明的措施。如果未得到證明，查驗身份程序規定，有關交易不得進行或只應按照級別不低於巡官的警員的指示進行。其後的但書對此做出限制，規定如果無法不進行交易，或可能妨礙對可疑洗錢行動進行調查，則繼續進行交易，條件是立即向級別不低於巡官的警員提出報告。

就《1994 年條例》而言，身份證明令人滿意的條件是：它能夠合理證實申請人就是其本人，拿到這一證明的人根據既定內部程序和有關業務的政策，認為情況確實如此。

除上述規定查驗身份程序的立法機制之外，《給信貸和金融機構的準則說明》、《給投資服務和人壽保險業的準則說明》及《給持有境外銀行業務執照者的準則說明》規定了如何查驗顧客身份的詳細準則。這些準則說明列有在特定情況下核實身份的具体程序，例如當面和非當面核實的查驗身份程序。此外，還對需要查驗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它合法實體身份的情況做出了規定。這些說明中考慮到許多情況，確保金融核查框架內有全面的準則。

《洗錢條例》第 9 條對保留記錄做出規定。應保留的記錄中有與核實某人身份有關的記錄，以及詳細記載該人在固定業務關係中進行的所有交易的記錄。《條例》規定了必須保留上述記錄的時限。根據第 9（2）條，時限的開始時間因記錄的性質而異。

¹⁵ 參見附件一。

¹⁶ 身份程序：第 5 條至 8 條
 保持記錄程序：第 9 條
 內部申報程序：第 10 條和第 11 條。

《洗钱条例》第 10 条涉及内部报告程序。第 10 条规定了执行报告程序的框架。第 10 条所指的“所涉人员”将执行内部报告程序。为履行《洗钱条例》规定的义务，所涉人员应雇用一名报告官员。应向报告官员报告任何导致认为或怀疑另一人从事洗钱活动的信息或其它事项。

报告官员将审查这些报告，以便确定根据其中的资料是否认为或怀疑另一人进行洗钱活动。监管当局应根据该第 10 条中作出的规定，保持内部报告程序。监管当局如不这样做，将会对有关官员或雇员进行纪律处罚。

2(a) 分段：

与耳他法律中是否有禁止无证（特别是购买时无证）购置火器的规定？

根据《武器法令》（《马耳他法》第 66 章）第 5 条，军火商本人或其它任何人只能向持有警察局长颁发的购买或接受火器或弹药许可证的人出售、转让或交付火器或弹药。

违反第 5 条规定销售、转让或交付火器或弹药的军火商或任何其他人如果定罪，都应被处以不低于 100 里拉的罚款（multa）或不超过三个月的监禁。

军火商或任何其他人向上述持有采购或接受火器或弹药许可证的人交付火器或弹药时应保留该许可证，并不迟于交付日第二天将许可证转交警察局长（《武器法令》第 6 条）。

此外，持有或携带任何火器或弹药也要有警察局长颁发的许可证（《武器法令》第 3 条）。违反此项规定者如果定罪，应被处以三个月至三年的监禁。

请概述法律措施和实际措施，防止实体和个人为将在马耳他境内外进行的恐怖主义活动招募人员、收集资金和争取其它形式的支助，特别包括：

- 在马耳他境内和境外从其它国家招募人员、收集资金和争取其它形式的支助；及
- 欺骗性活动，如向应征人员说明的招募目的（例如教学）与真实目的不同的招募活动及通过掩护组织收集资金等。

向公众筹款，即任何人或组织呼吁公众提供金钱或财产，都必须有警察局长的许可证。为慈善目的募捐者可以免领许可证。可随时取消或改变这一豁免。

请概述马耳他如何将招募恐怖主义集团成员定为犯罪行为而打算颁布的新法律，并提供关于颁布和执行新法律的进展报告。

《2002 年第三号法》提出新的罪行：推动、建立、组织或资助由 2 名或 2 名以上成员组成、以刑事犯罪为目的的组织；从属上述组织。招募恐怖集团成员和为恐怖集团收集资金是上述罪行之一。

2(c) 分段:

请阐明拒绝已知参与恐怖主义行为者进入马耳他的法律依据。

根据《移民法》第 3 (1) 条 (《马耳他法》第 217 章) 任命的首席移民官可以不同意被视为禁止入境移民的外国人抵达马耳他。所有入境点的“禁止入境名单”中都已列入已知参与恐怖主义行为的人 (外国人) 的详细情况。如果该人前来马耳他, 将拒绝他入境。此外, 还将这些人的情况输入签证数据库。名单上的任何人申请签证, 都会被拒签。

2(e) 分段

《马耳他刑法典》的所有相关条款是否适用于所有下列情况:

- 为马耳他公民或惯常住在马耳他的个人 (不论他目前是否在马耳他境内) 在马耳他境外犯下的行为;
- 目前在马耳他境内的外国国民在马耳他境外犯下的行为?

并非所有《刑法典》中的规定都适用于为马耳他公民或惯常住在马耳他的个人在马耳他境外犯下的行为或目前在马耳他境内的外国国民在马耳他境外犯下的行为。然而, 如对上文分段 1 (b) 的答复以及下文所列的答复指出, 如这些行为是由一名马耳他公民或马耳他永久居民在马耳他境外犯下, 马耳他法庭对所有牵连恐怖主义的罪行具有管辖权, 对于目前在马耳他境内的外国人在马耳他境外犯下的相同罪行也具有管辖权。

《刑法典》对本分段所指的那种罪行规定什么刑罚?

- 一. 鼓吹、招募、组织或资助两个人以上的组织意图进行刑事犯罪者:¹⁷ 判处 3 至 7 年徒刑, 如组织人数 10 人以上, 刑期增至 4 至 20 年;
 - 二. 加入上述组织者¹⁸ 1 到 5 年徒刑, 如组织内的人数 10 人以上, 刑期增至 18 个月至 9 年;
- 对于法人团体, 上述罪行的惩罚从最低限度的 1 万马耳他里拉到 50 万马耳他里拉。
- 三. 非法逮捕、拘留或监禁:¹⁹ 监禁 7 个月至两年, 情节严重的案件刑期增至 13 个月至 3 年;

¹⁷ 《刑法典》第 83A 节 (《马耳他法律》第 9 章)。

¹⁸ 同上。

¹⁹ 第 86 和 87 (1) 节。

- 四. 非法逮捕、拘留或监禁，同时罪犯还威胁杀害、伤害或继续扣押或监禁被捕、被拘留或被监禁者，目的在于迫使一国、一国际政府组织或个人采取或不采取某种行为者：²⁰ 终身监禁；
- 五. 盗窃核材料：²¹ 最轻微的案件 7 个月到两年，但情节严重的案件最高可判终身监禁；
- 六. 恶意引起爆炸、其性质可能危及生命或对他人的财产造成严重损害者：²² 3 至 14 年徒刑，尽管没有对个人或财产造成伤害或损害；
 - 如对财产造成严重损害，上述惩罚则非最低限度²³
 - 如个人因此致死，判处终身监禁²⁴
 - 如对人造成严重伤害，判处 4 到 20 年监禁²⁵
- 七. 制造或知情拥有或由其本人控制任何爆炸材料、其情况使人合理怀疑爆炸品是用于非法目的者：²⁶ 18 个月至 9 年徒刑；
- 八. 恶意运送、放置、发射或引爆可能危害生命或对财产造成严重损害的致命装置者：²⁷ 3 至 14 年监禁，尽管没有对个人或财产造成伤害或损害；
 - 如对财产造成严重损害，上述惩罚则非最低限度
 - 如个人因此致死，判处终身监禁
 - 如对人造成严重伤害，判处 4 至 20 年徒刑
 - 如犯罪发生于或针对公共场所、国家或政府设施、基本建设设施或公共运输系统，则罪加一等
- 九. 恶意拥有或制造、使用、转移、改装、处置、或散布可能对任何人造成死亡或严重伤害或对财产造成重大损害的核材料者：²⁸ 判处 3 至 14 年监禁，尽管没有对个人或财产造成伤害或损害；

²⁰ 第 87 (2) 节。

²¹ 第 271 和 281 节。

²² 第 311 节。

²³ 第 312 (3) 节。

²⁴ 第 312 (1) 节。

²⁵ 第 312 (2) 节。

²⁶ 第 313 节。

²⁷ 第 314A 和 311 节。

²⁸ 第 314B (1) 和 311 节。

- 如个人因此致死，判处终身监禁
- 如对人身造成严重伤害，判处 4 至 20 年监禁
- 十. 知情保存、拥有或由本人控制任何核材料、其情况使人合理怀疑爆炸品是用作非法目的者：²⁹ 18 个月至 9 年徒刑；
- 十一. 蓄意火烧或以其他方式摧毁任何武器库、战舰、火药库、公共码头或炮场者：³⁰ 判处终身监禁；
- 十二. 蓄意火烧当时有任何人在内的任何房屋、仓库、商店、住房、船舶、码头或任何大楼、棚屋或任何其他场所者：³¹ 判处终身监禁；
 - 如无人死亡，但可以预知有人在场所内者：判处 9 至 12 年徒刑
 - 不然，判处 5 至 9 年徒刑
- 十三. 蓄意火烧当时无人在内的任何房屋、仓库、商店、住房、船舶、码头或任何大楼、棚屋或任何其他场所，或蓄意火烧任何可燃性材料而可能蔓延到当时有人在内的任何其他大楼等者：³² 如火势实际如上述蔓延者，判处终身监禁，如无人因此致死，斟酌情况刑期减至 3 到 9 年；
 - 如火势没有蔓延，判处 3 至 5 年徒刑
- 十四. 蓄意火烧当时无人在内的任何房屋但火势不可能蔓延到有人在内的场所者：³³ 判处 2 至 4 年监禁；
- 十五. 劫持：³⁴ 终身监禁；
- 十六. 对于飞行中飞机上的个人采取暴力行为、可能危害飞机安全者：³⁵ 终身监禁；
- 十七. 摧毁民航的飞机或对此一飞机造成的破坏使其无法飞行或可能危害其飞行安全者：³⁶ 终身监禁；

²⁹ 第 314B (3) 和 313 节。

³⁰ 第 315 节。

³¹ 第 316 节。

³² 第 317 节。

³³ 第 318 节。

³⁴ 《民用航空（安全）法》第 13 节（《马耳他法律》第 353 章）。

³⁵ 第 19 (1) (a) 节。

³⁶ 第 19 (1) (b) 节。

- 十八. 在服航的飞机上放置或使人放置可能摧毁该飞机或对其造成破坏的装置或材料、使其无法飞行或可能危害其航行安全者：³⁷ 终身监禁；
- 十九. 通报确知为虚假的信息以危害飞行中的飞机安全者：³⁸ 终身监禁；
- 二十. 以非法手段蓄意使用任何装置、材料或武器对于在国际民航机场的个人实行暴力行为，引起或可能引起严重伤害或死亡，或摧毁或严重破坏国际民航机场的设施或机场内不服航的飞机或扰乱机场服务者：³⁹ 如此种行为危害或可能危害机场的安全，判处终身监禁，或听由法庭决定判处较轻的惩罚，但刑期不得低于 3 年；
- 二十一. 非法和蓄意摧毁或破坏航空设施或干扰其操作，其方式可能危害飞行中的飞机安全者：⁴⁰ 终身监禁；
- 二十二. 使用任何装置、材料或武器蓄意在国际民航机场进行任何暴力行为，引起或可能引起死亡或严重人身伤害和危害或可能危害机场的安全运作或机场的人员安全者：⁴¹ 终身监禁；
- 二十三. 使用任何装置、材料或武器非法和蓄意摧毁或严重破坏用于提供民航机场任何设施的财产或这些机场内不服航的任何飞机，或扰乱这种机场的服务，其方式危害或可能危害机场的安全运作或机场人员的安全者：⁴² 终身监禁。

2 (g) 分段：

请更详细地说明如何用发给身份证件和旅行证件的程序帮助防止伪造、伪造或冒用这些证件和已有哪些措施来防止其伪造等。

为了遵守国际标准和正确地监测新护照的申请和签发，马耳他公民登记部引进了一项新的护照制度。德拉鲁机器可读签发制度的设计是为了符合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的标准，在马耳他岛和戈佐岛上实行这项制度，两个岛上均有登记和签发设施。这项护照办法与德拉鲁多种身份证签发制度（MIDIS）并用，使任一地方都能办理和提供护照办事处方面的护照申请和数据。申请人的细节情况集中储存在该制度的中央数据库上供未来签发之用。

³⁷ 第 19 (1) (c) 节。

³⁸ 第 19 (1) (d) 节。

³⁹ 第 19 (2) 节。

⁴⁰ 第 20 节。

⁴¹ 《机场和民航（安全）法》第 8 (1) 节（《马耳他法律》第 405 章）。

⁴² 第 8 (2) 节。

新护照是专为顺利和方便通过国际护照管制而设计，载有个人数据和机器可读的编码，在签发前经过耐用和安全的测试。为了防止伪造活动，该护照还获得一系列的安全特征的保护，包括紫外线、水印、安全印刷和其他隐秘的特征。

为了进一步加强马耳他护照的安全特征，已将多种身份正签发制度升等，现在可以将护照照片通过数码取得并与其他安全特征一起印在护照上，从而进一步消除了欺诈的可能性。多种身份证签发制度把原色文本和数码图像从预先印好的转印纸上转移到护照上的数据页上。这项制度与民航组织密切合作，确定全世界的出入境标准，而通过多种身份证签发制度发出的完成的个性化护照符合民航组织对于机器可读区（MRZ）和目视区（VIZ）规定的标准。护照的个性化细节情况并入多种身份证签发制度的先进安全特征，在三种不同的级别运作：

第一级提供隐秘的特征。这些包括在不同角度下改变颜色的珍珠光泽或光效可变墨。

第二级提供“正式协助”特征。这些包括在紫外线光线或紫外线可见荧光照射下能见的光色变化墨。这些需要某种方式的简单检视工具，通常是紫外线灯。

第三级提供隐秘特征。这些特征需要德拉鲁特制的、市面上得不到的检视设备。可以利用这项设备检查几乎无法破解的安全特征。

护照的申请常常是通过一份预先印制的表格提出，其中要求提供申请人的个人资料。在申请和领取护照时一定要要求申请人出示国民身份证。还将任何以前的护照上的细节情况与以前的记录核对。所有申请表上的个人细节情况与保存马耳他公民详细情况的数据库核对，以防提供失实情况。此外，还把申请表与电脑储存的限制入境人员名单（拥有其他国籍者或法庭对其发出执行令者）相核对。

护照属于马耳他政府财产，马耳他政府随时可以撤回、注销这些护照或宣布作废。马耳他签发的护照持有人无权重新进入马耳他。

关于身份证，法律规定身份证的制造材料必须能够充分防止伪造、涂改或窜改，并且必须包括可加入机器可读编码资料的空白地方。

能否请马耳他向反恐委员会提供资料，介绍负责麻醉品管制、金融追踪和安全的当局进行机构间合作，特别是有奖防止恐怖分子移动的境界管制方面的合作的机制？

在马耳他，移民事务是警察部队负责的。首席移民官是警察总监。马耳他有一支全国警察部队。鉴此，警察、海关缉毒队、经济犯罪股和安全局（移民部门属于该局）之间的机构间合作非常迅速。境界管制官员提出的任何协助要求，特别是在有关涉嫌为限制入境恐怖分子名单上的人员入境方面，希望为逮捕、引渡、监测、搜查等提供任何协助的要求，会很容易地传给以一种或另一种方式参与这一行动领域的所有特种单位。

3(b) 和 (c) 分段

请提供马耳他已加入的司法互助和引渡协议的清单。

马耳他并不需要有关司法互助的双边协定才能向他国提供此类协助，至少是自 1964 年独立以来，马耳他能够并已经在对等的基础上向没有此类协定的国家提供司法协助。马耳他是《欧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的缔约国。尽管如此，马耳他还是与许多其他国家签署了多项有关在打击毒品和有组织犯罪方面进行合作的多边协定，情况如下：

马耳他与其他国家就打击毒品和有组织犯罪签署的双边协定

国家	签署日期	生效日期
阿尔巴尼亚	2002 年 2 月 19 日	2002 年 2 月 19 日
中国	2001 年 10 月 22 日	2001 年 10 月 22 日
塞浦路斯	1999 年 9 月 16 日	2000 年 3 月 18 日
埃及	1997 年 2 月 23 日	1998 年 3 月 22 日
法国	1998 年 3 月 9 日	1998 年 7 月 1 日
希腊	马耳他内政部与希腊共和国公共秩序部之间有关其各自主管事务的合作 2001 年 5 月 24 日	待批
匈牙利	2000 年 5 月 18 日	2000 年 12 月 18 日
以色列	1999 年 5 月 28 日	2000 年 8 月 1 日
意大利	1991 年 2 月 28 日 通过换文 1996 年 8 月 22 日和 1996 年 9 月 3 日签署修正	1991 年 2 月 28 日 1996 年 9 月 3 日
利比亚	1995 年 4 月 26 日	1996 年 8 月 29 日
俄罗斯	1993 年 4 月 21 日	1993 年 4 月 21 日
斯洛伐克	2001 年 5 月 16 日	2001 年 5 月 16 日
西班牙	1998 年 5 月 28 日	1998 年 11 月 27 日
瑞典	2001 年 5 月 10 日	2001 年 5 月 10 日
突尼斯	2001 年 4 月 6 日	2001 年 4 月 6 日
土耳其	1999 年 11 月 29 日	2000 年 2 月 28 日

引渡协定

马耳他继承了 1964 年(马耳他独立年)以前大不列颠签署并扩展至马耳他的引渡条约。这些条约中(除那些与欧洲国家签署的已为马耳他批准《欧洲引渡公约》所替代的条约外)包括与下列国家签署的条约: 美利坚合众国、巴拿马、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利比里亚、尼加拉瓜、巴拉圭、秘鲁、圣马力诺、泰国、乌拉圭、突尼斯、智利、阿根廷、利比里亚、墨西哥和古巴。这些条约中 1964 年以后进行的修改对马耳他没有约束力。同样, 1964 年以后大不列颠签署的任何引渡条约对马耳他没有约束力。

1996 年 3 月 19 日, 马耳他签署并批准了《欧洲引渡公约》(1957), 这是一个关于各缔约国之间引渡的多边公约。该公约于 1996 年 6 月 17 日对马耳他生效。根据该公约的第 28 条(公约与双边协定之间的关系), 《欧洲引渡公约》条款取代并优先于本公约任何两个缔约国之间以前签署的任何双边引渡条约、公约或协定的条款。

《欧洲引渡公约》向欧洲委员会成员国开放签署, 非成员国也可加入。迄今, 已有四十二个⁴³ 国家批准/加入该公约。马耳他和《欧洲引渡公约》缔约国之间的引渡问题由上述公约条款管理。

2000 年 11 月 20 日, 马耳他也签署和批准了《欧洲引渡公约》附加议定书和第二附加议定书。

3(d) 分段

请提供有关批准 1980 年 3 月 3 日在维也纳签署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进展报告。

该公约第 5 条规定, 必须要建立一个核材料实物保护方面的中央负责机构和联系单位。迄今, 马耳他尚未有处理这些问题的正式中央机构。目前, 这一问题属于辐射防护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但是, 目前正在进行立法, 以正式建立辐射防护管理局, 作为公约要求的中央机构。预期未来两个月内可以建立。一旦建立了该管理局, 将提名它作为该领域的中央机构, 马耳他将能够加入该公约。

特设委员会正在进行执行该公约条款, 特别是那些涉及运输问题的条款(第 3 条和第 4 条)的初步工作。已经与马耳他境内参与运输的当局召开过会议, 签署过谅解备忘录, 并寻求过有效执行该公约的机制。根据 2002 年《第三号法》对《刑法典》进行了修正, 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第 7 条中所提及的行为定为犯罪, 该法按照该公约第 8 条的规定, 确立了对上述犯罪行为的管辖权。

⁴³ 想了解已签署/批准《欧洲引渡公约》的国家的完整名单, 请查阅下列统一资源定位地址 <http://conventions.coe.int/treaty/EN/cadreprincipal.htm>

3(e) 分段

马耳他签署的双边条约中是否已将关于恐怖主义的有关国际文书中规定的罪行列为可引渡犯罪行为？

根据适用于马耳他的多边和双边条约或马耳他已经加入的条约，关于恐怖主义的有关国际文书中规定的大多数犯罪行为是可引渡的，法律已认定所有相当于恐怖主义行为的行为可纳入马耳他签署的引渡条约之中或纳入在马耳他与《制止恐怖主义公约》、《国际保护人员公约》和《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的缔约方之间适用的条约之中。

有关 3(e) 分段所提的对马耳他法律进行的修改是否也包括对《马耳他宪法》第 43 条即一般不因政治性的犯罪对任何人加以引渡的规定的修改？

2001 年《第一号法》通过特别增加下列条款修改了《解释法》（《马耳他法律》第 249 章）：

第 3 节(4)(c)：“危害人类罪”、“违反国际法罪”以及“政治罪”等词具有与习惯国际法通常赋予它们以及马耳他特别加入的国际文书赋予它们的相同含义。

对《解释法》有关政治罪的修改不包括对《马耳他宪法》的修改，因为认定对《解释法》的修改已足以满足该目的。

请简介执行马耳他已经批准的相类公约的立法。

迄今，马耳他已经立法执行本国已批准的有关恐怖主义的许多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具体如下：

1973 年纽约《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依 1996 年《第十七号法》执行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依 1996 年《第十七号法》执行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	部分依照 2002 年《第三号法》执行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部分依照 2002 年《第三号法》执行
《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	依 1996 年《第十六号法》执行

3(g) 分段

请澄清马耳他对 1977 年 1 月 27 日在斯特拉斯堡签署的《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的保留是否继续对《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的缔约国有效并说明该保留是否反映马耳他针对其他国家的做法。

马耳他对有关公约的保留依然有效。到目前为止，该保留反映了《马耳他宪法》条款的要求，它反映了马耳他对所有国家的法律立场。但是，由于对《马耳他解释法》的修正，⁴⁴ 马耳他立宪法院会认定，根据该公约或根据任何其他国际文书被排除在政治罪之外的犯罪不是政治罪。

第 4 段

马耳他是否已解决决议第 4 段所表示的任何担忧？

在国家一级，马耳他有满足决议第 4 段提及的不同领域的立法，包括有关洗钱方面的立法（《预防洗钱法》——《马耳他法律》第 373 章及据此颁布的附属立法和规则），并建立了管制双重用途物品和军用设备出口的制度。关于后者，2001 年双重用途物品(出口管制)条例和 2001 年军用设备(出口管制)条例已于 2002 年 1 月 1 日生效。机构间合作，特别是金融监督当局、海关总署以及马耳他警察部队特别单位之间的合作继续进行。

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区域和国际合作，马耳他与其他国家签署了有关在打击毒品和有组织犯罪方面合作的多项双边协定。⁴⁵ 任何时候接到请求，均可在双边或对等的基础上或通过刑警组织渠道给予他国刑事司法事务方面的协助。

马耳他安全部队和其他外国机构之间，继续在双边或多边基础上分享情报，并正在采取所有必要措施来加强此种合作。马耳他还通过分享马耳他海关总署任何时候得到的可能以任何方式与恐怖活动有联系的信息，来参加和促进区域和世界海关信息网络。在这一方面，通过世界海关组织海关执法网传递任何此类信息。

2000 年 12 月 14 日，马耳他签署了 2000 年 11 月 15 日联合国第五十五届大会通过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一旦完成加入前所需的法律程序，马耳他将很快加入 1980 年 3 月 3 日在维也纳签署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马耳他已声明其观点，认为解决小武器扩散这一破坏性的现象更为迫切，特别是上述现象同其他同样破坏稳定的活动诸如国际犯罪、贩毒和恐怖主义之间的复杂关联使得问题复杂化的时候。本着这一信念，马耳他参加了 2001 年 7 月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并欢迎此会通过的

⁴⁴ 参阅对 3(e) 分段的答复。

⁴⁵ 参阅对 3(b) 和 (c) 分段的答复。

《行动纲领》。预示着所有成员国应该集体努力，执行载于《行动纲领》中的建议，打击这一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马耳他遵守其国际义务，并愿与其他国家合作打击扩散，它签署和批准下列许多裁军公约和议定书进一步证明了这一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生物武器公约》、包括其三个议定书的《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化学武器公约》、《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

其他事项

马耳他可否提供一份为有助于切实执行本决议的法律、条例和其他文件而设立的行政机构，诸如警察、移民管制、海关、税收和金融监督当局的机构表？

为有效执行有助于遵守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法律和条例，许多机构间，特别是金融监督当局和马耳他警察部队特别单位之间存在着机构间合作。从预防和管制方面来看，有三类机构：

- 下列任何金融监督当局在业务过程中，如碰到任何涉嫌进行洗钱的活动，有义务向巡官以上的警官报告该信息。
 - 一. 马耳他中央银行；
 - 二. 马耳他金融服务中心；
 - 三. 指定管理和监督上述有关金融业务的主管当局；
 - 四. 公司注册处；
 - 五. 银行、投资服务和保险业务主管；
 - 六. 进行相关金融业务的人指定的审计员；
 - 七. 马耳他证券交易所；
 - 八. 根据《赌博法条例》指定的赌博委员会；
 - 九. 根据《赌博法》指定的检查专员。
- 马耳他警察部队内的各单位之间的内部合作：在马耳他，移民事务是警察部队负责的。首席移民官是警察总监。马耳他有一支全国警察部队。鉴此，警察、海关缉毒队、经济犯罪股和安全局（移民部门属于该局）之间的机构间合作非常迅速。⁴⁶

⁴⁶ 参阅附件三马耳他警察部队机构表。

□ 根据《马耳他金融服务法》建立的马耳他金融服务中心是具有明显法律人格的法人团体，负责管制和监督金融部门，并充当公司注册处。马耳他金融服务中心通过财政部长向议会报告。⁴⁷

□ 根据修改 1994 年《预防洗钱法》的 2001 年《第三十一号法》成立了金融情报分析股。建立金融情报分析股的条款于 2002 年 3 月 1 日生效，董事会由财政部长任命，同日生效。金融情报分析股是具有明显法律人格的政府机构，向财政部长报告，并负责收集、整理、处理和分析及散发信息，以打击洗钱。法律要求金融情报分析股向马耳他警察部队提供任何有关涉嫌洗钱活动的信息，以便调查。

金融情报分析股尚未开始接受可疑交易报告，目前向警察提交这类报告，一旦前者招聘了分析此类报告的必要工作人员，它将开始接受此类报告。然而，金融情报分析股通过其董事会已经有机会与两个外国金融情报股进行合作。

□ 根据 1990 年《马耳他股票交易所法》建立的马耳他股票交易所是具有明显法律人格的法人团体，向财政部长报告并负责股票经纪人的执照发放和管制以及公司上市。

⁴⁷ 详见附件四马耳他金融服务中心、公司注册处和银行业务股的机构表。

报告附件表

附件一：1994 年《预防洗钱条例》

附件二：欧盟第 2001/97 号指令

附件三：欧共同体第 91/308 号指令

附件四：附录二——信用和金融机构指导说明

附件五：附录二——投资服务和人寿保险业指导说明

附件六：附录二——海外银行执照持有者指导说明

附件七：《预防洗钱法》附表 2

附件八：马耳他警察部队机构表

附件九：机构表：

- a. 马耳他金融服务中心
 - b. 公司注册处
 - c. 银行业务股
-